（上接B65版）

2、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132,485,351.76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具体原因

公司属于锂电池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积极扩大产能规模，做大做强。目前公司在马来西亚投资的锂电池项目正处于建设中，需要有充足的资金支持。同时，为把握不断出现的新兴应用市场机会，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也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留存未分配利润可以为公司把握发展时机提供更多可能。因此，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战略规划、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对投资者的回报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有助于公司保持财务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后续项目建设、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也更有利于实现对股东的长期投资回报。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后续业务发展支出、满足日常运营及项目投资建设等资金需求，有利于确保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公司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同时，公司将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等各类股东保持正常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平台、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接受各类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或建议，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决策的权利。

4、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持续聚焦主业发展，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理念，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与业绩表现，统筹做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切实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

综上所述，本年度现金分红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业绩、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与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14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之前服务情况及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判断，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1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56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07家	
	审计收费总额	7.20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4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4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小勤，2006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2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超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余虎，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朱国刚，200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85万元，略低于上一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最终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工作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工作，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公司要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议续聘其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17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2%；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10,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1.44%。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证2025年下属公司及参股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为子公司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顺昌”）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2、为子公司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天鹏电源”）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3、为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昌”）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4、为子公司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顺昌”）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5、为子公司TENPOWER MALAYSIA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天鹏”）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6、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为其参股公司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亚润盛”）向银行申请的敞口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按持股比例提供保证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3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表决情况：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担保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事项为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二、担保额度情况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原担保额度（万元）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淮安顺昌	94.62%	30.45%	100,000	40,193.19	-	14.44%	否
	天鹏电源	100.00%	56.40%	250,000	112,890.08	-	36.11%	否
	江苏顺昌	71.24%	42.44%	100,000	18,732.48	-	14.44%	否
	扬州顺昌	80.00%	80.05%	10,000	2,000.00	-	1.44%	否
	马来西亚天鹏	100.00%	9.20%	-	-	50,000	7.22%	否
江苏顺昌	宇亚润盛	49.00%	37.27%	-	-	5,000	0.72%	是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项目融资）	100.00%	56.40%	65,000	19,300.00	-	9.39%	否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日

注册地址：淮安市清河新区景秀路6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272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94.62%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241,139.45万元，负债总额73,416.59万元，净资产167,722.8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53,164.98万元，利润总额11,721.77万元，净利润10,977.08万元。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6月21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丰东路6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14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池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直接持有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天鹏电源资产总额446,891.75万元，负债总额252,051.88万元，净资产194,839.8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33,594.70万元，利润总额14,516.58万元，净利润13,383.63万元。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8日

注册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46,937.25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1.24%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顺昌科技资产总额150,268.94万元，负债总额63,773.97万元，净资产86,494.97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11,206.95万元，利润总额21,890.60万元，净利润20,306.62万元。

4、被担保人名称：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6日

注册地址：高邮市新畅路58号

法定代表人：CHEN KAI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材料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扬州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80%的股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扬州顺昌资产总额19,072.98万元，负债总额15,266.99万元，净资产3,805.99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17,678.19万元，利润总额76.47万元，净利润64.37万元。

5、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4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赵善芝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澳洋顺昌科技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顺昌”）参股公司，江苏顺昌持有其49%的股权。其余股东赵善芝、吴建勇分别持有其49%、2%股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7,762.44万元，负债总额2,893.38万元，净资产4,869.06万元；2024年营业收入2,357.43万元，利润总额-174.59万元，净利润-130.94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尚未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或参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为其银行融资提供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由公司实际控制，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

控股子公司江苏顺昌对其参股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支持，有助于促进其经营活动的开展。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其他股东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江苏顺昌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被担保方承担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生产经营，业务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均为年度担保最高控制额度，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将在本次担保事项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本次担保额度替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项目融资担保的其他现有担保余额将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80,000万元（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15,000万元，原有有效的项目融资担保额度6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83.77%。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5,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0.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193,115.75万元，占最近一期（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7.8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零。

公司现有对外担保余额中，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18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3月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与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额度不超过15亿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同意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具体业务。该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一、票据池业务情况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合作银行

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及具体合作条件选择合适的商业银行作为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业务服务能力等因素最终确定。

3、业务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4、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5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抵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5、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相应参与的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销售货款过程中，由于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的方式结算。

1、收到票据后，公司可以通过票据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各类有价票证管理的成本；

2、公司可以利用票据池尚未到期的存量有价票证资产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价票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3、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

三、票据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1、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票据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据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2、业务模式风险

公司以进入票据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票据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的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和子公司可以使用的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票据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票据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审计部门负责对票据池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票据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五、其他事项

本次审议的票据池业务额度为最高控制额度，用于替换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开展票据池业务确定的额度，公司现有票据池业务余额将包含在本次额度内。

本次票据池业务额度15亿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1.6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19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次事项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控制风险，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进行重点审计和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有权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拟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资金状况，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收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

六、其他事项

公司承诺，如果购买理财产品涉及风险投资事项，公司将在实际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20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定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21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3名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66,000份进行注销处理。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上述事项不需要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期权注销的相关事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2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6月6日为授予日，以7.95元/股的价格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551.70万份股票期权。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5年3月7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3人因劳动关系解除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6,000份由公司统一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数由141人调整为138人，剩余股票期权数量由5,517,000份调整为5,451,000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3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注销该部分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相关规定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五、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蔚蓝锂芯　编号：2025-022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江苏蔚蓝锂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参股公司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亚润盛”）采购金属材料6,000万元。

2025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情况为：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	按市场价格确定	6,000万元	1,310.98万元	804.73万元

3、上一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公司	采购金属材料	804.73万元	-	0.91%	不适用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东宇亚润盛铝材有限